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B) 會費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
2537 及 A/2538)

〔議程項目四十〕

載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無異議通過。

特殊行政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539)

〔議程項目四十九〕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Ahson* (巴勒斯坦)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539)。

載於該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無異議通過。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A/PV 457

第四百五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印度)

A/PV.457

通過議程：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2536)

〔議程項目八〕

一. 主席：本席現在擬請各位代表討論總務委員會所提“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對聯合國韓戰戰俘之暴行問題”的項目列入本屆大會議程的建議案[A/2536]。在開始辯論以前，本席要請各位注意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那條規定說，大會辯論應否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時，如該項目業經總務委員會建議將其列入，則發言贊成及發言反對列入議程者應各以三人為限。本席宣佈現在對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案開始辯論。

二. 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十月三十日，美國請求[A/2531]把“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對聯合國韓戰戰俘之暴行問題”的項目列入本屆會議程。次日，本人依據議事規則，對這個項目提出了一個說明節略[A/2531/Add.1]。那個節略以及本人向總務委員會所作的陳述，均請大家注意所蒐集的證據，足以證明朝鮮境內侵略軍隊對代表若干國家軍隊的聯合國統帥部所屬的萬千被俘軍事人員以及朝鮮平民所犯的種種暴行。

三. 讓我重覆指出，祇有最近纔能對侵略軍隊的暴行和其他不法行為提出一個可算詳盡而均衡的報告。朝鮮境內美國軍事當局在三年戰爭期間所蒐集的證據必須審慎地加以分析和辨別。而且我們必須等待未死的戰俘在停戰協定簽訂後遣返歸來，以便聽取他們的陳述來證實並補充我們已有的情報。

四. 我們今天要向大會提出四個基本理由來說明為甚麼大會應該審議這個證據和它所引起的種種問題。

五. 第一個理由是那些行為是從事業經聯合國確認為軍事侵略的部隊所作的。

六. 第二個理由是這些行為的受害者是聯合國派去抗拒侵略的軍隊以及侵略者正圖征服的那個國家的人民。

七. 第三個理由是那些行為——大規模屠殺和其他暴行——就其性質來說，已經公然違反了普通的人道原則。事實上，這些原則非常重要，所以世界各國都已鄭重簽訂了有國際法效力的公約，同意在戰時遵行這些原則。聯合國如果稍稍關懷各國是否遵行這些原則，尤其是否遵行國際法，單憑這一點，就不能漠視朝鮮境內侵略軍隊大規模破壞這些原則的歷史。

八. 第四個理由是犯這些罪行的軍隊今日還在朝鮮非武裝區以北，全部武裝，準備作戰。因此，我們在為真正和平祈禱努力的時候，必須認清這種慘絕人寰的事跡並不是業已遺忘的往事，而是與當前的急迫問題有直接關係的。

九. 根據這些理由，我促請將這個項目列入本屆大會議程。

一〇.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國代表團正設法在大會議程裏面添列一項與所稱北朝鮮軍隊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對美國戰俘所施罪行有關的項目。根據美國代表在總務委員會提出並在這裏重覆提出的陳述，美國戰俘曾受到各種各樣的殘酷待遇。

一一. 在總務委員會討論這個提案的時候，蘇聯代表團反對把這個項目列入大會議程，因為這是以捏造事實和公然說謊為根據的誣告，而且提出這

個項目的目的顯然在煽動輿情，製造戰爭狂，使朝鮮問題無法獲得和平解決，並使多數代表團和多數國家所渴望的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一事不能實現。

一二．美國在目前這個時候提出這個提案，決不是偶然的事情。據美國報界、無線電廣播業和政府要員囂囂鼓吸戰爭看來，這事的真相是很明顯的。美國陸軍部長 Mr. Stevens 最近在十月二十八日曾就這個問題發言演說，General Ridgway, General Van Fleet 以及其他許多要員也都發表過主戰的言論。正當美國反動階層使用一切方法，阻止召開政治會議去解決朝鮮問題的時候，美國代表團在大會提出這個問題，這自然不是偶然的事。

一三．甚至就連紐約時報這種美國報紙也對美國代表團為甚麼在本屆大會提出所謂美國戰俘所受“暴行”問題的原因，公開提出同樣的解釋。十一月八日紐約時報所載 Mr. Hamilton 的文章明明白白地說——我現在引述原文——“這裏有一位美國的忠實友人說，關於美國戰俘所受暴行的報告也許是因為希望破壞朝鮮會議，最近纔由國防部發表的”。各位從這裏就可看出美國在目前這個特殊時候在大會中提出這個問題的動機了。關於這一點，誰也不能不注意到美國代表們在板門店談判中的行為。他們明明在談判時儘量製造困難，使朝鮮政治會議無法召開，因而使國際緊張局勢不能緩和。

一四．Mr. Lodge 在總務委員會中曾經坦白承認目前正是討論這個提案的適當時機，根據這一點，美國代表團向大會提出這個提案的真正動機便是昭然若揭的。我們可以很容易地證明美國反動份子把所謂“朝鮮境內的暴行”當作聳人聽聞的新奇事情提出，設法強迫大會討論，祇是重新實施 Colonel Hanley 的煽動和誹謗陰謀而已。早在一九五一年，Colonel Hanley 就曾杜撰了一個類似的“暴行”報告，企圖誹謗北朝鮮軍隊和中國志願軍，硬說他們犯了戰爭罪行，其實他們從未犯這些罪行，想煽動所謂“聯合國軍隊”的官兵恨惡他們的敵人，提高前線作戰不力或不願繼續進行他們所憎厭的朝鮮戰爭的士兵的作戰精神。

一五．美國代表團在本屆大會提出這個暴行問題顯然是一種煽動的伎倆，即連我剛纔引述的紐約時報都提到美國代表團的策略頗使大家非常關懷。十一月六日，紐約時報着重指出美國的行動如此倉促，以致直到那個時候美國還沒有告訴大會它有甚麼可以證實所提控訴的證據，甚至還沒有說明那些控訴的確實性質。

一六．今天，我們又看到同樣的情形，因為 Mr. Lodge 還是沒有提出能夠令人信服的意見，而祇是

重覆說明節略所提的要點，可是那個節略也並未舉出任何證據。Mr. Lodge 剛纔在這個講台上提出四個重大理由來說明美國不得不堅決要求把這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那些理由是甚麼？

一七．第一個理由是作那些行為的是對南朝鮮及所謂聯合國軍隊從事軍事侵略的軍隊。因此，祇說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軍隊從事 Mr. Lodge 所稱的“侵略”，——雖然我們在大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曾經屢次證明美國軍隊對北朝鮮從事侵略，而且關於這一點從未有提出相反的證據……

一八．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程序問題。發言人正在談論問題的實體。

一九．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要求不要打斷本人的陳述。

二〇．主席:正如本席以前在總務委員會討論同一問題時業已要求過的，請發言人注意，敘述問題背景時不要牽涉得太遠。

二一．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Lodge 既然已經提出四個基本理由，說明為甚麼美國代表團認為必須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我自然有平等權利來批評這些理由，說明我們的態度，並且證明這些理由不足證明他應該向大會提出這個問題。我想我並沒有越出程序問題的範圍，因為我祇是答覆 Mr. Lodge 在這裏提出的問題，而且誰也未曾阻斷他發言。

二二．讓我再說一遍，Mr. Lodge 說，使美國代表團不得不要求把這個項目列入大會議程的第一個理由是作這些行為的是對所謂聯合國軍隊從事 Mr. Lodge 指為軍事侵略的那些軍隊。可是，讓我重覆指出我們曾一再舉出確實的證據，證明北朝鮮軍隊並未發動那個侵略，相反的，北朝鮮本身卻是受侵略者。我們曾經引述李承晚等許多人的言論。現在，李承晚正在呼號叫囂，要求恢復戰爭，開始進攻北朝鮮。這些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使北朝鮮在朝鮮發動侵略的謬言不攻自破。

二三．Mr. Lodge 的第二個理由是這些行為的受害者是聯合國所派遣的軍隊。但是美國必須證明這些行為在事實上確已發生，並且舉出若干證據來說明要求大會討論這個問題乃是正當合理的。本人當然了解這種立場與審查這個問題的實體是有分別的。在現階段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是不可容許的事。可是，我們的議事規則規定必須提出說明節略。因此，我們決不能單單說，“我們贊成這個控訴”。我們必須說明為甚麼贊成這個控訴。現在有甚麼特殊的

基本事實——不論多少——足以說明向大會提出這個問題是正當合理的？今天在大會中，以前在總務委員會或在向那個委員會提出的那個所謂說明節略中，Mr. Lodge 都沒有提出一項事實。

二四。美國代表今天在這裏所說的祇是因為這些行爲的受害者是聯合國的武裝部隊，大會必須處理此事。但是，他忽略了一點：他至少必須證明那些行爲在事實上確已發生。本人不擬談論美國代表團在各種文件中舉出的那些事件，因為議事規則不允許我這麼做，可是我現在要設法證明在大會中提出這個問題是毫無理由的，因為北朝鮮軍隊和中國志願軍都未犯 Mr. Lodge 所指的那些“暴行”，亦未在處遇美國戰俘方面違犯一般國際法，我們並無審查這些問題之必要。

二五。Mr. Lodge 的第三個理由是這些行爲的本質顯然是破壞了國際法的基本原則的。但是，遠在一九五〇年，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曾先後於八月八日[S/1674]和九月十八日[S/1773/Rev.1]兩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很長的表冊，列舉美國空軍和所謂聯合國軍隊公然違犯國際法的罪行，並且要求安全理事會審查這些事實。可是安全理事會認為不宜討論應該採取甚麼措施來制止美國空軍和聯合國軍隊公然破壞國際法。我現在特別是指破壞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二十五條的事而言。那條規定禁止轟炸平民，而美國空軍日復一日、晝夜不停地對朝鮮平民進行那種轟炸和掃射。美國空軍毀壞了無數城鎮和鄉村，殺死了無數男、女、老、幼、康健的和有病的朝鮮人，甚至被俘的美國人……

二六。主席：本席極不願意打斷發言人的陳述，深知這麼做祇會耽擱辯論，可是本席想請發言人謹守議事規則的範圍，不要超出。

二七。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了程序上的原因，本人現在不能敘述美國空軍實際使北朝鮮平民所受的一切可怖經驗。可是，我覺得不得不再提若干事實來證明向大會提出這個“暴行”問題是絕對沒有根據的。

二八。本人剛纔已經提到十一月六日紐約時報載有 Mr. Hamilton 的一篇文章。那篇文章坦白地敘述國務部很想先知道共產黨對印度與會問題是否倔強而毫不讓步，然後再決定 Mr. Lodge 對這個暴行問題必須抱多麼強硬的態度。紐約時報特別提到國務部，這項報導是一個重要證據，因爲它洩露了國務部的狡計，並且暴露出整個誹謗伎倆的真正性質。這篇文章正可補充我方纔已經指出就連紐約時報也載過的消息，就是這個計劃是企圖破壞政治會議的

計謀。這一切都證明要求將這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是美國外交家可憐而無恥的手段。他們以爲現在正是適當時機，不可錯過。

二九。本人已提到美國 Colonel Hanley 的報告書。那個報告書一經提出以後，我們就認清它是以捏造的“事實”和“數字”爲根據的。各位也許想知道這是甚麼樣的一種報告書。那麼，各位便應該看一看另外一個重要文件——Colonel Welsh 的報告書。Colonel Welsh 是 General Ridgway 司令部情報科的軍官，負責對 Colonel Hanley 的報告書進行調查，並且提出結論。Colonel Welsh 的結論說，Colonel Hanley 報告書裏面的指控，毫無根據，而且與事實不符。但是，Colonel Hanley 辦事處繼續蒙蔽輿論，無中生有地報導美國戰俘被毆打甚至被殺戮。本人對於 Colonel Hanley 報告書中附會、杜撰、捏造事實的詳情不想多加論列。我祇指出：當“韓戰秘史”(The Hidden History of the Korean War)的作者請求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說明若干問題的時候，該部聯絡員回答說司令部並無那些事件的紀錄。

三〇。我知道我不能更詳細地談論這個問題，尤其因爲我已受了兩次警告，所以更不能這麼做了。但是本人必須再提出幾件事實來說明把這個項目列入大會議程是多麼不正當的事。現有關於美國控訴案的若干資料，以並不完全正式的方式，向各國代表團分發，指控北朝鮮軍隊及中國志願軍違犯國際法；這些資料是與 Colonel Hanley 報告書密切有關的，因爲現在現在所提出的是一九五一年事件的資料，而 Colonel Hanley 報告書也是敘述這一時期內的事。

三一。正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的時候，前線的美國士兵非常反對繼續作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George Barrett 在紐約時報發表一篇文章，敘述美國士兵的態度。他說在中央前線各地，大家祇提出一個問題：“現在我們爲甚麼不停火呢？”那篇文章接着說：

“現在認清這種情勢的士兵，顯然日見增加，據他們對於現狀的坦白觀察，共產黨方面已作重大讓步，但是聯合國統帥部卻不斷提出更多的要求。”

那些要求是簽訂停戰協定途中的重重障礙。Mr. Barrett 續稱：

“最近的演變……已使前線若干部隊深信他們自己的司令官員爲了各部隊所不知道的種種原因正在阻礙簽訂協定。”

三二。那一天的紐約時報又說就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出人意外地提出了這個共產黨暴行問題。

紐約時報這話當然不是偶然的。而且惡毒的 Hanley 計劃也是在這種情勢之下提出的。那個計劃的目的在以肆意誹謗和捏造事實的方法，指控敵人犯了一切罪行，因此引起並且加深對敵人的仇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紐約時報坦白地說，提出 Colonel Hanley 報告書的一個主要目的在抵消中國所作他們優待戰俘的宣傳。據這件可恥行為主謀人的估計，祇要指控敵人犯了日內瓦公約所禁止的那些暴行，他們就可達到目的。爲了阻止任何人核査這些虛偽的報告起見，美國說 Colonel Hanley 報告書所根據的事實和數字都是祕密的情報。

三三。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四日，Colonel Hanley 說，——我現在引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美聯社新聞稿——他的報告書暴露了“共產黨人”殘殺美國戰俘的事實，藉此使前線的美國士兵知道他們在和誰作戰。他發表這個煽動性的聲明的時候，暴露了這件可恥的事情的真實性質，以及他自己的卑鄙工作。我們應該注意 General Ridgway 本人當時立即發表下列聲明：

“我們也許可以維恭維敬地注意到上帝已經神祕地使我國人民以及世界輿論都明瞭我們在朝鮮所抵抗的那些軍隊的領袖們所抱的道德原則。也許祇有如此，我們人民心目中對於共產黨領袖願意使用和實際上使用何種方法所遺留的一切疑問可以完全消除。”

三四。因此，整個事情祇是一種宣傳的伎倆。主持此事的人正設法用說謊和誹謗的方法，使渴望結束朝鮮殘酷戰爭與恢復和平的人改變心意。我剛纔提到的 Colonel Welsh 所進行的調查已經證實了這一點。現在有人根據那個舊題目，杜撰了一件新的報告書，與 Colonel Hanley 的報告書如出一轍。

三五。美國代表團向聯合國提出這個報告書的真正動機與一九五一年提出 Colonel Hanley 報告書的真正動機，完全相同。戰爭罪行司編製這個報告書的目的，美國陸軍部長 Mr. Stevens 在今年十月二十八日那一天已經說得很明白。他說，敘述北朝鮮和中國軍隊所犯的戰爭罪行是——我現在引述他的原語——“對懷疑我們是否需要強大國防的人所能提出的最佳答覆”。他又說，所有那些所謂事實已經證明美國決不能放鬆在國防方面所作的努力。美國報界業已發表意見說，士兵對板門店談判拖延不決表示不滿，應該使他們仇視敵人來消除這種情緒；又說，應該用“暴行”問題來說明延擱停戰是正當合理的。

三六。本人已經說過，自從朝鮮戰爭開始之時，美國武裝部隊，尤其美國空軍，就有計劃而野蠻地

轟炸北朝鮮的城鎮和鄉村，殘酷地消滅北朝鮮的平民。各位都知道，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曾一再提出美國武裝部隊所施暴行的問題。

三七。所謂聯合國軍隊對朝鮮和中國戰俘以及北朝鮮人民所犯的暴行和罪行，證據充足，目前本人不能提出。可是這種證據與當前的問題有直接關係，因爲因美國轟炸北朝鮮而死傷的不僅有成千累萬的平民和北朝鮮及中國志願軍的傷病士兵，而且有所謂聯合國軍隊的戰俘，尤其是美國和南朝鮮戰俘，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捏造事實者和戰爭販子現在卻把那些戰俘的死亡歸咎於北朝鮮軍隊和中國志願軍。General Ridgway 司令部戰爭罪行司所提出的所謂“事實”便可充分證明這一點。美國代表在大會中重覆提出這些所謂事實，堅決主張把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項目列入議程，卻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來證實他的誹謗。

三八。根據這一切，可知在大會中討論這個問題是絕對沒有理由的。事實上，任何證據——不論多麼簡略——均未由美國代表團提出或設法提出，以便證實它所提的控訴。因此，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促請大會代表否決美國的提案。

三九。主席：在請下一位代表發言以前，本席要指出蘇聯代表的陳述確已超出了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的範圍，而且據本席的意見，在事實上與應否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毫無關係。那種議論很可在辯論時發表，而且本席深信一定會在辯論時發表的。

四〇。關於這件事，本席想請所有其他代表惠予合作。以後每人都有討論這個項目的機會。因此，現在各位發言，應以有關之點爲限。

四一。Mr. LLOYD (英聯王國)：本人一定要設法遵照主席剛纔提出的意見，不像 Mr. Vyshinsky 那樣遠離正題。主席已經指出過，今天我們不應討論此事的實體，不應對此事加以評判，而祇應決定此事應否由本會或主管委員會加以討論。

四二。Mr. Vyshinsky 演說時再三提到這件事的實體，說這些控訴都是虛假的，又說我們沒有可以據以討論的證據。他提及那個說明節略。在那個說明節略[A/2531/Add.1]中，美國政府負責指出，不同時期的暴行的證據已經發現，並稱：

“現在已經廣泛而審慎的調查證據，被北朝鮮或中國共產黨侵略者俘獲的萬千聯合國士兵和朝鮮人民後經侵略者嚴刑拷打，恣意殘殺和實施有計劃的飢餓政策，而罹難喪生。”

那個說明節略的最後一段說：

“美國政府直到最近方能將這些暴行調查到可以提請大會作適當討論的程度。”

因此，根據那個說明節略，可知這些事情顯已經過廣泛而審慎的調查，當然很顯明地提出了一項就表面看來必須由本大會加以討論的問題。

四三。我已說過，我們今天無須談到這件事的實體。本人對 Mr. Vyshinsky 論述朝鮮境內的侵略的意見和其餘議論，不擬批評。我祇想對 Mr. Lodge 要我們討論此事所列舉的各項理由提出一點意見。畢竟所控訴的事，乃是對那些在聯合國旗幟下作戰的許多官兵作的，這些官兵是遵照聯合國的決議案而作戰的。我認爲這件事非常嚴重，影響到在這種情形下作戰的人，我們有討論的義務和責任。如果我們拒不討論這些暴行和這些事情，那麼我們會使人發生一種印象，以爲本組織對於那些遵照聯合國決議案奮勇作戰者所受的遭遇漠不關心。

四四。雖然誰也不必提到問題的實體，可是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必須設法討論。那就是 Mr. Vyshinsky 所提出的下面這個一般問題：這事是美國政府蓄意破壞板門店談判而採取的一個煽動性的步驟。我想 Mr. Vyshinsky 大部份是根據了美國某報的一篇文章而作成那個結論的。幸而這個國家和自由世界的其他許多國家還有一個自由的報業，人民有權寫文章、預測和建議，而且他們的言論絕不帶有表達關係國家政府的官方意見的語調。我們知道在其他國家，情形就大不相同了，暴紙所載的東西都必須由官方核准，並且代表官方的意見。可是自由世界各國的情形就不是那樣。事實上，一個新聞記者的推測之詞決不是在國際會議中提出這種嚴重指控的切實根據。

四五。美國代表業已指出過，這些事情最近纔經證實。我覺得各項報告既然已經發表，本大會決不能對這件事保持緘默。這種嚴重事情必須提出來弄明白，可怖的事實必須暴露。我們不願在辯論中互相控訴，決不後於任何人。有人說，美國和美國聯在一起的國家希望舉行一個相互攻訐的辯論，本人深信這話不是從最可靠的來源發出的，因爲我們從那個來源受了許多攻擊。本人希望大會處理此事的方法，是把此事當作一個必須使其真相大白於天下的事。

四六。戰爭總是一件可怕的事。它帶來了殘酷和恐怖。任何戰爭都不遵守所謂的戰爭法。我希望暴露這些名副其實的暴行——凡是讀過這個報告書的人對於那件事決不會有甚麼懷疑——將會鞏固求

取和平的決心，激勵我們盡力去建立我們正在奮力以求的和平。正如我說的，我們並不希望關於這些事情的討論會不必要地延長，或者聽各方作不當的攻訐。可是這些暴行既然已經發生，那麼我們當然應該討論。我們希望大會能夠相當迅速地進行辯論。那麼，我們求取和平的普遍決心便會更見堅決。

四七。我國代表團曾經建議這件事由大會全體會議處理。我希望大會今天會贊成那一點建議。本人認爲這個問題無須在委員會中詳加討論。我們希望並且祈禱：朝鮮戰爭已成過去。讓我們以堅定的態度來處理這些控訴。我希望從此無須再處理這種問題，然後讓我們在不容暴行發生的和平的基礎上從事建立未來世界的最後工作。

四八。Mr. KATZ-SUCHY (波蘭)：依據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大會須就總務委員會所提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軍隊和中國志願軍的所謂暴行問題列入本屆大會議程的建議案作一決定。

四九。大會就這件事項作一決定的時候，必須爲本組織着想。我們決不能讓美國代表團利用本組織來從事宣傳，以圖擾亂國際關係，並製造一種足以使朝鮮問題不能獲得解決的環境。

五〇。這些行動的目的顯然在使大會無法履行它的任務，本組織應該竭力加以反對。本人想請各位注意議事規則第十五條，這一條規定說，並非事屬重要而緊急的項目，不得增列於大會議程之中。美國提案，無中生有，含血噴人，純屬誹謗性質，使我們不能當作一個重要的提案。就本組織來說，祇有對和平、國際安全以及國際友好合作有利的事項纔是重要事項。但是，美國提案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

五一。美國國務部和美國政府從事心理戰的人員，曾用種種誹謗謔言，設法使朝鮮問題不能獲得和平解決。這種伎倆業經揭穿。美國提案祇是重覆提出這些謔言誹謗罷了。自從開始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加以侵略以來，它們就不斷誹謗造謠。因此，我們怎能把這些原形畢露的陳腔濫調看作重要而緊急的事項呢？

五二。雖然本人了解主席的立場，就是大家不應該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但是我必須指出程序問題和實體問題是不能分開的，因爲大會決定應否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的時候，必須根據下面這一點考慮：現在有無充分證據足以證明這個案件是值得討論的。這一點也經英聯王國代表證實。他說，現在從表面看，案件是可以成立的，由此可見這個項目應否列入議程必須具有充分的證據。因此，誰都能

了解力圖阻止大會辯論這個問題的 Mr. Lodge 爲甚麼精神緊張，肌理不安。根據這種緊張的情形，可知他不但並不深信這個問題的確成立，而且對於阻礙討論一事自知理屈。

五三。我們認爲大概是美國政府覺得必須破壞朝鮮政治會議，並且在冷戰中使用種種宣傳武器。Mr. Lodge 在辯論時說所謂暴行問題與目前的朝鮮問題直接有關，因此也已指出這兩個問題的關係。大會決不能承認美國統治階層的需要爲有力的論據，既可使這個提案成爲緊急問題，又可使將此提案列入議程成爲正當之舉。

五四。我已說過，美國代表團企圖使它的提案似乎振振有詞，提出了一些資料，本人不擬分析這些資料。可是我要着重指出，這個提案之所以沒有力量，乃因美國代表團未能向大會提出一件節略，來證實它控訴朝鮮人民軍和中國志願軍的事項。不過，美國代表團爲要奉行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所以提出了一個文件，Mr. Lodge 今天稱之爲說明節略，但是這個文件祇有半頁，而且根本沒有提出任何說明。因此，這個文件決不可視爲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所指的說明節略。

五五。美國提案顯然祇是一種笨拙的策略，其目的在轉移世人對美國在朝鮮所犯種種罪行的注意。這是破壞朝鮮政治會議和加緊冷戰的新企圖。這是企圖防止國際緊張局勢漸趨和緩。這是企圖說明美國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派遣代表出席本組織問題所採的立場是正當的。末了，這是保持美國人民好戰狂並強迫他們繼續肩負整軍重擔的一種策略。

五六。在總務委員會和大會進行討論時，美國代表無法駁斥下面這個顯明的真理：他祇是爲了達到上述各個目的，方纔提出這個提案。在總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祇有墨西哥代表發言贊成美國提案，但是即連那位代表也憂疑萬狀，恐怕美國這種新的挑撥行動祇會妨礙朝鮮問題的解決。

五七。因此，大會應該從這種情形達成適當的結論，反對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聯合國大會要是這麼做，就是爲促成朝鮮問題獲一和平解決着想，就是爲使國際緊張局勢漸趨緩和着想，就是爲謀各國友好合作着想。波蘭代表團本着這種精神，決定投票反對把美國所提的項目列入大會議程裏面。

五八。主席：是否還有其他代表發言？

五九。請美國代表發言。

六〇。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將力求簡略，並嚴遵主席的指示。

六一。主席：請問美國代表是否就程序問題發言？

六二。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我要發言答辯，來糾正有人在這裏發表的若干謬誤意見。

六三。主席：本席要說明一點。在蘇聯代表發言後，本席曾說明蘇聯代表談到他以後還有機會發言討論的問題實體，因此是不合程序的。

六四。依我對議事規則的解釋，本席覺得在目前這個階段，美國代表不能提出答覆，但是在大會對目前這件事已有決定後，他當然有機會對在大會中發表的意見提出答辯。

六五。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並不想談論這個問題的實體。蘇聯代表說本人並沒有提出一個一望而知即可成立的案件。因此，我在這裏祇要說明我的確提出了一個一望而知的案件。他說我沒有，但是我手上有一個三十七頁長的文件，後面還附有這許多照片。這當然構成了一個一望而知即可成立的案件。本人認爲這是與討論是否要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有關係的。

六六。主席：本席認爲美國代表不能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再度發言。

六七。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我想本人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提出答辯。

六八。主席：本席認爲第七十四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這件事。本席擬請美國代表日後在討論這個事項時提出他想提出的任何答辯。目前我們祇是討論應否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而已。我想美國代表已經非常清楚地證明他所說的話是有相當實體的。

六九。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在這個機關裏面，我是始終注意主席的請求的份子。倘若主席不要我發言說明我們已經提出了一個一望而知即可成立的案件，一個很有分量的案件，本人自願尊重她的意思。

七〇。主席：我想美國代表已經說明他的提案是有根據的，而且也已提出了他所有的證據。承他與本席合作，我很感激。

七一。關於應否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辯論，現在已經結束。本席現在把總務委員會所提應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建議案(A/2536)，提付表決。

建議案以五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七二。主席：現在，我們討論總務委員會的第二個建議案，就是由大會直接在全體會議中討論這個項目，而不把它交付委員會討論。

七三。請南斯拉夫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七四。Mr. MATES (南斯拉夫)：這件事並沒有早獲主席注意，本人引以為憾。我早想要簡略地就剛纔所投的票說明理由。如蒙主席准許，我現在就擬從事說明了。

七五。應否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剛纔業經我們表決過了；這問題在總務委員會中提出來表決的時候，本人曾投票表示贊成；剛纔在這個全體會議中我國代表團又投票贊成把它列入議程。我們如此辦，是因為我們深信如果一國政府向聯合國提出一個控訴，聯合國應該聽取並且辯論那個控訴。

七六。可是同時本人卻要聲明，在目前這個階段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且加以討論，是否會促成朝鮮問題的解決，我國代表團對此非常懷疑。而且據我們的意見，在目前的情形之下，如果想要解決已經不幸發生的非常嚴重而令人不安的問題，由各方進行一個互相攻訐的辯論，決不是妥善的辦法。

七七。末了，我要再說一遍，不論我們認為這個辯論是否有益，據我們的意見，如果有人提出了一個控訴，如果有人提出一個一望而知可以成立的案件，聯合國就應該加以討論。

七八。Mr. SUDJARWO TJONDRONEGORO (印度尼西亞)：我要代表我國代表團簡略地說明投票理由。美國所提的項目包括了非常嚴重的控訴。事實上，一切暴行，不論是在甚麼地方發生的，都不能輕忽過去。可是，很不幸的，在戰時，暴行卻是很平常的事。不要說連打了三年的朝鮮戰爭，即使在任何戰爭中，暴行恐怕總是不難發見的。而且，討論暴行問題，當然不是一樁快事。尤其不幸的，是討論這個問題也許會使直接參與一個殘酷衝突的人民重新發生敵對的情緒。但是這些有關暴行的指控不僅對於直接有關係的人是極嚴重的事，而且就道義觀點來說，對於整個世界也是極嚴重的事。

七九。因此，我國代表團很難反對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根據這個原則，雖然我們對於在這個時候把這一項目列入議程是否適合一點不無懷疑，但是我國代表團卻已投票贊成把它列入議程。不過，我們要與其他代表共同籲請各方在大會討論這個項目的時候採取溫和態度，不要過分偏激。

八〇。Mr. MENON (印度)：我國代表團要說明為甚麼在大會將目前這個項目應否列入議程的問題付表決時棄權。

八一。無論在原則上或者在實際上，我國代表團過去始終投票贊成把項目列入議程以便進行討

論，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要在以後舉行辯論時討論問題的是非曲真。

八二。可是對於目前這件事，我們覺得必須根據目前一切情形來考慮。我們所最關懷的，是與這個朝鮮和平問題有關的種種展望，種種機會，種種步驟，種種障礙，以及其他一切情形。無論在任何地方，行暴施虐總是一件令人恐怖的事。所有公正的人——具有大會這種性質的會議——應該採取步驟去防止暴行發生。所有這種步驟必獲我國代表團贊助支持。

八三。事實上，反對戰爭的一大理由就是這種暴行造成恐怖並且引起反感。在目前的情形之下，我們有好幾種考慮。第一，日內瓦公約對戰時暴行設有規定，用甚麼最妥善的方法去處理這個暴行問題還待計議。第二，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當事一方卻不在場。第三，不論我們已發表過甚麼言論，我們至誠希望不要再舉行任何譏刺嚴厲的討論，但是根據總務委員會和大會的會議情形，可知那種討論是不可避免的。

八四。最重要的考慮是敝國政府擔任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主席職務。倘若我們以任何方式參與討論的事項，是很可向朝鮮政治會議提出的，或者是涉及朝鮮戰俘問題的，或者是與我們必須以絕對客觀態度處理的各項問題有關的，據我們看，這是絕不正當的。就常理來說，關於戰時所發生的事情的問題當向正在籌備中的政治會議提出。我們希望政治會議會有圓滿的結果。

八五。根據所有這些理由，我們在深思熟慮以後，決定在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提案付表決時棄權，同時請求各位代表不要認為我國代表團反對討論自由，妨礙大會討論的前途，或者同情任何方面所犯的暴行，對於這些暴行毫不表示反感。

八六。我國代表團又要借此機會聲明，根據本人剛纔所說的話，我國代表團以後不擬參加討論這個項目，而且對於任何代表團以後提出的任何決議草案，也不擬參加投票。

八七。Mr. TARAZI (敘利亞)：本人想簡略說明我國代表團為甚麼投票贊成將目前這個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

八八。我國代表團認為一切問題都應該由大會和各主要委員會詳加討論。這個基本原則既經憲章默認，又經大會各決議案確認，卻曾屢次有人違犯。雖然如此，我國代表團還是投票贊成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可是我們所投的贊成票決不可解釋為我國

代表團已就這件事的實體表示任何意見，這是不待言的。我們的態度將在討論這件事的本身時加以說明。根據上述理由，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把這個新項目列入議程。

八九．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第二個建議案，就是這個項目應該由大會討論而不交付委員會審查。

九〇．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請大會討論的第二個問題，是這個項目應該在大會還是在委員會中討論；本人要說明我們對這個問題採取甚麼立場。我們既然已經根本反對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現在當然要反對由任何聯合國機關加以討論。因此，我們擬反對由大會或任何委員會討論這個項目。

九一．主席：既然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本席就認為大會採納這個建議案。這個項目日後將由大會直接在全體會議中討論。

決定如議。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2532)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547)

〔議程項目二十〕

主席提出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2532)。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大會決定不討論這個項目。

九二．主席：我們現在着手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舉行表決。可是，如果任何代表想就這個草案說明投票理由，本席擬首先讓他有這個機會。

九三．既然沒有那位代表想在目前這個階段說明投票理由，本席現在將這個決議草案[A/2532]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尼加拉瓜首先表決。

贊成者：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

反對者：南非聯邦。

棄權者：那威、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紐西蘭。

決議草案以四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棄案者十七。

突尼西亞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2530) (續完)

〔議程項目五十六〕

九四．主席：本席要向各位重提，在第四五五次全體會議的時候，我們業已對第一委員會就這個問題提出的報告書[A/2530]適用了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因為當時沒有人提議對那個報告書舉行辯論。我們已在那次會議開始說明投票理由，現在我們繼續說明投票理由。

九五．Mr. THORS(冰島)：請問主席，本人可否談論我國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或是應該首先說明投票理由。

九六．主席：冰島代表若要談論冰島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那是合乎程序的。

九七．Mr. THORS(冰島)：敝國代表團會對第一委員會就突尼西亞問題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提出三個修正案[A/L.166]。

九八．第一個修正案關涉到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那一段是各方略有爭執的，第一委員會也認為如此。所以，我們希望把它刪去。

九九．第二和第三個修正案關涉到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正文中的兩段。那兩段是經各方在第一委員會認為可以引起爭執的，因此我國代表團提出下面這一段來代替那兩段：

“建議法蘭西與突尼西亞進行談判以確保突尼西亞人民獲得民族自決權。”

我國代表團提出這個修正案，乃是為了設法避免在第一委員會中所發生的可以引起爭執的問題。而且，這個修正案如果通過，秘書長就可不負干預這個爭端以及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的義務。

一〇〇．這些修正案是由冰島代表團本着一種和解精神提出的。我們不能漠視這個爭端牽涉到當事的兩方面。聯合國對這兩方面都得表示關注。因此，我們在修正案中建議大會應該建議法蘭西與突尼西亞兩方進行談判。

一〇一。憲章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聯合國宗旨之一是“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因此，我們認為法蘭西與突尼西亞進行談判，應該可以確使突尼西亞人民獲得民族自決權。這豈不是我們大家已經承擔而且因此必須尊重履行的義務？

一〇二。我已說過，冰島代表團的這些修正案是本着一種和解精神提出的。現在讓我補充一句，這些修正案還是本着一種謙和的態度提出的。我們當然不是爭端的一方，但是和所有其他會員國一樣，我們負有憲章所規定的義務。而且我們恐怕聯合國如果迭受挫折，即如我們最近在處理突尼西亞問題時所看到的那些挫折一般，一定會使全世界許多人民對本組織失卻信心，因而損害本組織的威信、權能和力量。如果那些對於目前地位和現狀以及前途都感到不滿意的人，發現並不能從聯合國得到甚麼，那麼他們在相當時間內將用其他方法來達到他們的志願，以致當事雙方和其他人等在生命與財產方面將受重大損失。如果循着聯合國的和平途徑能有建設性的成果，就不會有如此重大的損失。

一〇三。我們提出了這些修正案，在使多數代表贊成一件措詞婉轉的決議案，但是這件決議案可能造成具體而有建設性的結果。而且這些修正案是顧到並尊重爭端雙方的立場和利益而提出的。如果我們能本着那種精神採取行動，聯合國對於目前這件事以及其他爭端定可提出有益和有建設性的協助。

一〇四。Mr. BAKR (伊拉克)：若干代表把摩洛哥和突尼西亞問題提出來請大會討論，乃因去年那兩國的情勢曾引起許多國家憂慮不安，而且也因為大家對聯合國憲章所載的宗旨原則寄以希望，非常尊重。我國代表團像其他許多代表團一樣，深信這兩個問題可在聯合國內獲得解決，又深信摩洛哥和突尼西亞兩地近年來時常遭遇流血和屠殺的慘事大有不能發生的可能。

一〇五。許多代表團已向大會說明目前的情勢非常嚴重，要是大會在討論這麼長久之後，保持緘默，毫無表示，那麼受苦難的摩洛哥和突尼西亞人民，以及竭力想使他們的爭端獲得和平解決的所有人民，都祇能達成下面這個結論：若不是本組織沒有使其理想獲得實現的能力，便是祇有作亂和流血抵抗纔能解決這些問題。一千四百年以前，敵國第二個回王 Omar ibn al-Khattab 曾說：“人民生而自由，誰給你奴役他們的權利”；人民的自由並不是由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人類自古以來就為自由而奮鬥。

聯合國憲章祇是這些不朽之聲的回音而已。倘若現在若干大國或小國漠視聯合國憲章的條款，那麼爭取自由的人將不要它們的支助或合作而繼續自行奮鬥。

一〇六。眼看若干國家把本組織當作促進它們的利益的工具，我們覺得非常失望灰心。祇有這些國家認為對它們有利的問題，方纔讓本組織切實討論處理。如果根本的原則天天被人歪曲耍弄，世界的和諧以及正義自由等概念一定會受到不可恢復而無法計算的損害。現在大會若不對這種刻不容緩的急須解決的問題採取立場，那麼凡是希望以協議方法達成和平解決的人就不得不另想辦法了。

一〇七。如果這兩個國家陷入革命的劇變之中，本組織對這種劇變的後果當然要負全責。目前大會漠視這個問題的情形，應該由那些直接或間接造成這種悲慘狀況的國家負責。

一〇八。目前的情況也許會使法國心滿意足，也許會使這兩個領土內的貪得無厭的外國殖民與高采烈，甚至在短期內使各個同盟和國際集團得到利益。但是有人告訴我們說，在這些同盟和集團的後面有一種道義和思想上的概念。這些理想和概念要是與世界上具有相同性質的其他問題分開，就無法維護了。

一〇九。若干國家曾指責亞拉伯國家在大體上對國際問題採取消極的態度。但是，正像目前這件事所指明的，過去許多事實已一再證明這些指責我們的國家正避免就各項涉及千萬愛好和平人民生命的問題，採取立場。

一一〇。第一委員會所達成的結論並非務趨極端的結果，並非祇是一方的褊狹意見。這些結論是以各代表在辯論時發表的一切意見為根據的，因此富於彈性，而且切合實際。大會現在是否要對第一委員會討論時所表現的那種容讓精神予以一種打擊，現在這個問題須由大會處理。大會以前不能對摩洛哥問題通過一個決議案，以致在那個地方已經發展了一種悲慘的情勢。每一個人同意大會這種消極的態度絕對不足以代表大會全體的意見。可是很不幸的，大會已經表示出一種漠不關心的樣子。大家會竭力避免採取嚴厲的字句，使突尼西亞問題決議草案的各項規定婉轉溫和。這個決議草案〔A/2530〕和所提出的修正案〔A/L.166〕祇代表突尼西亞人民應得權利的一部份。不過，我們本着容讓和解的精神願加贊助。

一一一。我們不能相信大會真想從一個溫和而公允的決議草案中刪去主要部份，以致抹煞突尼西

亞人民的正當要求。我們當然應該保持前後一貫的態度。如果在某一天大會宣佈因為某一民族的獨立權受人侵害，聯合國理應以武力干涉；那麼，在另一天，大會決不能抹煞別處其他人民要求自由獨立的虔誠願望。對於根本相同的問題，採取厚此薄彼的態度，最足以削弱本組織的力量，最足以減少世人對大國的信任。我們真誠希望大會通過目前這個決議草案，以免北非人民灰心失望。

一一二。Mr. URRUTIA(哥倫比亞)：本人想對冰島代表提出的修正案[A/L.166]略說幾句話。刪去前文第三段，當然便不提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六一一(七)所載目標迄未達成等語了，這一段是許多代表都認為不很合適的。但是前文第四段把突尼西亞領土當作一個獨立國家，這一段卻還存在。獨立是突尼西亞在最近的將來也許會獲得的，但是在目前祇是一個希望，而不是一個事實。我們覺得冰島修正案中最微妙的部份是下面這一段：“法蘭西與突尼西亞應舉行談判以便確保突尼西亞人民獲得民族自決權。”

一一三。要是我們贊成那一段的措詞，那麼我們就比去年更進一步了，因為在決議案六一一(七)裏面，我們祇是籲請當事雙方“根據憲章精神，調整相互關係，解決彼此爭端”。籲請當事雙方顧及憲章精神和建議雙方舉行談判以便確保一個人民獲得自決權是迥然不同的。正像討論摩洛哥問題一樣，在討論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我們不希望審查討論突尼西亞人民會有的任何權利。

一一四。而且我們深信不論那些權利是甚麼，本大會無權加以評斷。因此，凡是相信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禁止大會審查這種問題的代表們，不得不對第二個修正案和決議草案本身表示異議。據我們看，這個事項祇涉及法蘭西和突尼西亞，聯合國沒有權力就此事提出建議。根據這些理由，我們不得不投否決票了。

一一五。Mr. MUÑOZ(阿根廷)：在討論這事的各個階段以及討論摩洛哥問題期間，有人曾提出大會是否有權討論這些事項的問題，並且引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

一一六。阿根廷代表團認為在大體上那項規定的適用是嚴格而絕對的。那項規定必須嚴格適用，因為它明白保證本組織不得干預會員國的內政。憲章是一個法律文書，要締約國承擔若干義務，但是同樣的也讓它們享有若干權利。本組織既然建立在所有會員國享有平等主權的原則上面，它就不得不採用與主權不可分開的基本補充條文，因此終於在憲

章裏面列有一條規定，禁止聯合國干預在本質上屬一國國內管轄的事項。

一一七。有人一再指出，目前的趨勢是擴大國際法的管轄範圍。這種說法是正確的。但是有些人因此就作結論說，國內管轄事項的範圍日漸狹小，那便不正確了。我們認識因這種趨勢而發生的那些變動，但是我們不能用算術上的公式來計算。相反的，我們深信在今日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中，聯合國可能干涉一國內政，這些事使那些對於這種趨勢頗有疑慮的人發生頑強抵抗，因為在每一個時代和世界每一個角落裏，過去的經驗已經造成了極難加以消除的反感。

一一八。因為這個考慮，金山會議纔把這項規定中的“純”字改為定本中更具限制性質的“在本質上”四字。而且，我們認為第二條第七項是應該絕對適用的，因為那一項明白規定憲章不得認為授權干涉會員國的內政。因此，這項限制推及這個國際文書的所有各項規定。根據這一點，受託實施憲章原則的機關，在適用所有這些原則的時候，必須尊重國內管轄權的限制。

一一九。本組織從事研究，促使聯合國在管轄所及的各方面採取動行以及提出建議的權力，都必須遵守這個具有限制性的條款。即使如此，本組織的工作範圍還是非常廣大，聯合國竭力促使其管轄範圍內的事項有所進展。要是我們接受相反的看法，那麼，除了我們已經提出的反對理由以外，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已經創設了一個超國家的權力機關，這個機關最後也許會以最高法院自居，以致阻礙每一民族自由表達它的獨有特徵的意願。我們決不相信這就是金山會議草擬憲章者的原意。相反的，我們深信祇有使各國通力合作，設法解決具有經濟、社會、文化和人道性質的國際問題，因而使本組織成為協調各國為達成這些共同目標所作種種努力的中心，那麼，憲章中使我們團結一致的那些崇高原則，纔會獲得實施。

一二〇。從本人所說的看來，據我們的意見，祇有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所許可的情形下，聯合國纔得處理一個問題。倘若有明確的證據，證明某一問題不屬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範圍的時候，這項規定便不適用。因此，我們根據憲章這項規定來審議突尼西亞問題。關於這一點，我國代表團覺得，不論根據金山會議的討論經過，或是根據歷史背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措詞，甚或關於這個問題的權威人士的意見，我們都不能作結論說這個規定適用於尚未達到充分自治程度的那些領土。

一二一。我們深信聯合國不得干涉屬於一國內管轄事項的規定是以國家主權為根據的；而國家主權是完全屬於人民的。在一個人民還沒有行使其主權的充分自由的時候，根本就沒有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所指的國內管轄權問題。否則，我們在適用憲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各項規定的時候，就是不斷違反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了，因為如若我們接受管理國家自己的解釋，它們對非自治領土和託管領土是可以行使主權的。

一二二。我國代表團希望重申對這件事所採取的立場：就上述那些領土來說，祇要當地人民還沒有獲得自治或獨立，它們在法律上的主權屬於國際社會。憲章明白指出主權屬於全體人民，而人民必須視為一個集體，而不是一羣單獨的個人，因為國際公法並不承認個人的地位。

一二三。根據所有這些理由，我們認為大會有關處理這個突尼西亞問題，因為這並不涉及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明文或意旨所指的干涉問題。

一二四。本人已就大會是否有權處理此事的問題說明我們的立場，現在要簡略提到這個問題的實體。

一二五。第一，承認大會有關處理這個問題並不一定含有大會必須提出建議的意思。即使對大會有關這件事提出建議一事不加懷疑，甚至事實已經證明大會絕對有此權利，通過一個決議草案在政治上是否合宜還是值得加以考慮的。

一二六。第二，即使通過一個決議草案是合適的舉動，大會也必須儘量以審慎態度行使它的權力，顧到目前這個問題的特殊情形。我們所能做的祇是擬具各項建議案，這就是說，這些建議雖然在道義上極有重量，但是必須由直接當事方面明白表示或暗示全部接受或接受其中一部份，方纔會有實效。

一二七。第三，阿根廷代表團非常重視和解行動，這種行動與片面之詞是迥然不同的。發表片面之詞的人，雖然動機純正，但是往往漠視所討論的問題的複雜情況。

一二八。第四，認清這些複雜因素的程度是與各方所採取的觀點相當的，而各方的觀點也許很不相同，因為在政治關係上，態度主觀是不可避免的，即使是最客觀的分析也不能完全不受那種主觀態度的影響。

一二九。第五，我們對每一事項所投的票，表明我們對各問題政治方面的估計。我們所投的票因大會拒絕對相同的摩洛哥問題作成決定而大受影響。

一三〇。第六，亦即最後一點，這種問題的前途如何，據我們的意見，不但要看聯合國將採取何種行動去確使各方遵守各人民應有自決權利的神聖原則而定，而且還要看各國人民自身作何種努力去實現他們的願望——尤其是趨向自治和樹立真正主權所不可或缺的社會正義的願望——而定。

一三一。M. DU TOIT(南非聯邦)：本人要借此機會說明我國代表團對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草案以及現在提出的修正案都表示異議。我們在第一委員會裏面已經充分提出我們的反對理由，就是以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為根據的理由。因此，我們擬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和這個修正案，而且要是這個草案逐段付表決，我們將投票反對草案的每一段。正如事實上我們在委員會中所做的，不論每一段說甚麼，我們將投票加以反對，因為我們反對整個草案的文氣和利用各段所欲達到的目的。

一三二。凡是寧願大會不對突尼西亞問題通過決議案的代表們，本人想建議他們採取相同的行動。本人現在更着重地提出這個建議，因為上星期在本大會討論摩洛哥問題的時候〔第四五五次會議〕，有人在大會決定不就此事通過決議案之後，不願主席的裁定，企圖把所剩下的原決議草案的殘缺前文變成一個實體動議，庶幾至少得到一個與這個問題有關的決議案。

一三三。Mr. MUÑEZ PORTUONDO(古巴)：敝國代表團對於突尼西亞問題的立場已經由敝國外交部長在上屆大會開始時〔第三七九次會議〕加以說明，而且本人在本屆大會第一委員會討論摩洛哥問題的時候〔第六四〇次會議〕又曾重覆說明。

一三四。古巴政府深信大會代表在宣佈民族自決權是一個必須非常努力以求實現的理想時，意見是一致的。我們認為這一點是毫無問題的，而且已經載入憲章。就古巴來說，這是一個歷史上的傳統，因為古巴人民曾為獨立奮鬥多年。

一三五。但是，我們要知道如何能達成某種有益的目標。當我們在討論摩洛哥問題的時候，我曾說我們認為聯合國不宜立下以後無力實施的法律。這種方法祇會使關係人民失望而已。如果大會的決議案和協定經各報登載以後，竟不能實施，那麼，各國人民不但不會受到鼓勵，卻反而會大感沮喪失望。因此，我覺得如果我們通過適當的決議案，逐漸以說服的方法使法蘭西贊成，那似乎是更實際而適當的辦法，因為法蘭西既與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簽訂了現行條約，的確處在一個非常的法律地位，除了勸說以外，無法加以改變。

一三六。因此，在去年，我們和巴西聯合提出一個決議草案，那個草案經絕大多數通過，成為大會決議案六一一(七)。

一三七。古巴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案不但有效，而且完全有效。目前的情勢既然沒有甚麼改變，第一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和冰島代表所提的修正案都沒有決議案六一一(七)那麼完善。它們不但沒有擴大這個決議案的適用範圍，卻反而加以限制和改變。因此，我們覺得要是投票贊成這個草案或修正案，對突尼西亞人民或大會都無裨益，因為這兩個案文並不能使我們得到甚麼結果，既不能使我們幫助突尼西亞人民獲得獨立或自治，而且如果通過，舉世人民又將看到一個聯合國在宣佈之後無力實施的決議案了。

一三八。古巴代表團深信法蘭西政府會正確地認清時勢，充分了解突尼西亞的情況，如摩洛哥的情況一般，不能永遠如此，毫不改變。我國代表團深信法蘭西政府依照大會去年通過的決議案六一一(七)的各項規定，趕緊繼續談判，達成協議，終於承認摩洛哥人民先行自治，然後獨立。

一三九。根據這些理由，古巴代表團擬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以及冰島代表團所提出的各個修正案。

一四〇。Mr. TAKIEDDINE(黎巴嫩)：我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中曾贊成我們面前的這個決議草案，現在認為冰島所提的修正案是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的規定。黎巴嫩代表團擬本着一種現實的和解精神，投票贊成。

一四一。我們希望法蘭西與突尼西亞現正計擬進行的談判會減除若干代表團的疑懼，使它們贊成這個經過修正的決議草案。

一四二。可是，我國代表團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再度籲請法蘭西與名副其實而且最具權威的突尼西亞代表談判，以便達成協議，在突尼西亞樹立各種公民自由，領導那個國家趨向自治。我們深信首先宣佈人權的那個國家會聽到我們的呼籲的。

一四三。Mr. NAJAR(以色列)：我國代表團以前在第一委員會裏面已經有機會說明為甚麼我們認為若干亞洲和非洲國家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並不適合目前的需要。我國代表團現在不想重覆申述那些理由。在這裏所發生的問題，據我們的意見並不是突尼西亞人民的民族自決權問題。那種權利是我國代表團所尊重的，卻不是引起爭端的問題。我們現在必須解決的真正問題，據我們的意見是大會在國際

法的範圍內應採取甚麼行動，以便促進一種機會，而不妨害這種機會，使法蘭西和突尼西亞兩方，以突尼西亞人民的合理願望為首要考慮，達成和平解決辦法。

一四四。去年十二月，我國代表團與其他許多代表團主張關係方面認真努力，進行談判，以便獲致諒解。經過幾個月艱苦工作以後，現在大家都知道新任駐突尼西亞法國總督 M. Pierre Voisard 和突尼斯國君殿下 (His Highness the Bey of Tunis) 正在進行談判。這些談判的目標已經雙方公開宣告和接受，除其他各項目標外，還有使突尼西亞人民的合理願望獲得實現以及在突尼西亞主權範圍內發展突尼西亞的各種制度這兩個目標，這些都是從 M. Pierre Voisard 和突尼斯國君殿下所發表的聲明中摘錄出來的。

一四五。各報社也告訴我們說，在初步討論以後，雙方最近已採取特定的和解措施，例如把控制警察的權力交還民政當局，取消新聞檢查制度，在實施戒嚴的區域取消戒嚴令，以及釋放第一批政治犯等等。

一四六。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國代表團重申竭誠贊成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大會決議案六一一(七)，認為本屆大會不宜再通過其他決議案或修正案，建議當事方面進行談判，因為事實上它們業已接洽，而且談判順利。

一四七。根據這些事實，我國代表團擬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和對草案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但是這絕不是我國代表團對其中的原則採取一種消極冷淡的態度，也不是我們表明將來的立場。

一四八。主席：我們現在把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2530]以及冰島所提各個修正案[A/L.166]付表決。本席先把各修正案付表決。

一四九。第一個修正案主張把前文第三段刪去。

修正案以三十九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十。

一五〇。主席：本席現在把第二個修正案付表決，這個修正案主張以下文代替正文第一段：

“建議法蘭西與突尼西亞進行談判以確保突尼西亞人民獲得民族自決權。”

有人要求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洪都拉斯首先表決。

贊成者：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菲律

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埃及、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

反對者：洪都拉斯、以色列、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海地。

棄權者：紐西蘭、祕魯、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希臘。

結果，贊成者三十二票，反對者十六票，棄權者十一。

修正案既已獲得法定三分二之多數可決票，遂獲通過。

一五一。本席現在把第三個修正案付表決。這個修正案主張把決議草案末段刪去。

修正案以三十九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十。

一五二。主席：本席現在把經過修正後的第一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付表決。有人要求舉行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祕魯首先表決。

贊成者：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埃及、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

反對者：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

棄權者：祕魯、委內瑞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希臘、紐西蘭。

結果，贊成者三十一票，反對者十八票，棄權者十。

決議草案因未能獲得法定三分二之多數可決票，未獲通過。

一五三。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美國贊成自治的理想。我們相信法蘭西與突尼西亞舉行談判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最好方法。我們認為大會應該鼓勵雙方進行這種談判，至少不得沮阻這種談判。凡是使法國和突尼西亞人民的關係更見惡化的決議案決不會達成促使雙方進行談判的目標，因此，據我們的意見，是毫無結果的。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A/PV 458

第四百五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A/PV.458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實 Judge Sergei Aleksandrovich Golunsky 辭職所遺之缺

[議程項目五十九]

一。主席：關於這次選舉，本人特請大會注意第三屆會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問題所通過的決定〔決議案二六四(三)〕，其原文如下：

“此等國家，就規約中所定提薦候選人以備大會選舉之辦法而言，應與聯合國會員國地位平等；”

“此等國家應在大會內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一如聯合國之會員國……”

二。依據是項決定，力喜騰斯坦因和瑞士有權參加我們現在將要舉行的選舉，本人茲特歡迎力喜騰斯坦因和瑞士代表出席大會，參加選舉。

三。祕書長已經遵照法院規約第七條的規定，向大會各會員國提出了有關這次法官選舉候選人的必要資料〔A/2521 and Corr.1 and Add.1 and 2〕。本人並請大會注意祕書長說明大會和安全理事會舉行選舉程序的文件 A/2574。有了該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本人相信大會可以立即進行選舉。